

# 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執行雙語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110年11月16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定通過  
111年3月24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9月12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8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計畫)，確保計畫執行成果符合計畫目標，特依「東吳大學商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補助之發放以學系為單位(含國際商管學程)，相關補助方式如下：
- 一、於中心公告之作業期間提具雙語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執行單位提報表，補助金額由委員會決定。
  - 二、完成指定共同關鍵成果且其績效超過相當比例之學系於次一學年得獲增額補助。增額補助之計算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一升大二學生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佔該學系大一升大二總人數比率達 20%以上，每增加 5%，補助 1 萬元。
    - (二)「大二學生所修學分 20%以上為 EMI 課程人數」佔該學系大二學生總人數比率達 20%以上，每增加 5%，補助 1 萬元。
    - (三)「當學年碩士班與學士班開設之 EMI 課程數」佔同一學年碩士班與學士課程數比率各達 5%以上，每增加 3%，補助 1 萬元。
- 第三條 雙語計畫為教育部競爭型經費計畫並以學年度為補助期程，故本院每學年獲補助經費總額與支用規範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本委員會得視當學年度實際獲補助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